

# 天弘创新之滚雪球五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21年第2季度投资报告

2021年06月30日

资产管理人：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 § 1 资产管理产品概况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管理产品名称	天弘创新之滚雪球五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	2021年03月26日
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日	2021年07月01日
报告期末资管产品资产总值	67,675,208.73元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份额总额	63,950,388.90份
资产管理人	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 主要财务指标和投资组合净值表现

### 2.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1年03月26日-2021年03月31日)	报告期 (2021年04月01日-2021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062.85	-238,783.28
本期利润	12,062.85	3,349,785.57
期末投资组合资产净值	63,962,451.75	67,312,237.32

### 2.2 资产管理计划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1年2季度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 2.3 报告期末资管产品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本投资组合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0.00	0.00
	其中:股票	0.00	0.00
	基金	0.00	0.00
2	固定收益投资	0.00	0.00
	其中:债券	0.00	0.00
	资产支持证券	0.00	0.00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3,707,347.96	5.48
	其中:权证	0.00	0.00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96,446.67	1.92
6	理财产品投资	0.00	0.00

7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8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9	委托贷款投资	0.00	0.00
1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11	其他资产	62,671,414.10	92.61
12	合计	67,675,208.73	100.00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 3 履职报告

### 3.1 管理人履职报告

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相关规定，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认真、独立履行管理人职责，遵守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客户利益至上原则，恪尽职守，谨慎勤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未从事任何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 3.1.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资产管理人公平对待所管理的资管产品，对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交易行为异常和交易价格异常的情形进行监控和分析，对不同资管产品之间发生的同向、反向交易进行监控和分析。严格禁止同一资管产品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

#### 3.1.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严格控制同一资管产品或不同资管产品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资管产品或不同资管产品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 3.2 托管人履职报告

#### 3.2.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托管人在对本计划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投资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 3.2.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管理人--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本计划的投资运作、净值计算、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投资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

#### 3.2.3 信息披露的专项说明

本托管人依法对管理人编制和披露的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 4 投资情况报告

### 4.1 资管计划期末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	56个自然人
直销/代销	代销机构包括：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

	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否开放及开放期设置	资管计划成立后进行首个运作期，首个运作期为24个月，期间封闭运作；如首个运作期未发生提前终止事件则封闭期届满后如进入后期运作阶段，每季度开放参与和退出。
是否运用杠杆，如有，请说明	否
各方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固定比例管理费1.5%；固定比例托管费0.01%；管理人业绩报酬按照资管合同约定收取，约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的20%
投资范围	<p>1、金融衍生品类资产。证券市场柜台交易的期权合约、收益互换、证券公司收益凭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比例不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80%，且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本计划总资产的20%。</p> <p>2、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管产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管产品。</p> <p>上述资管产品不再投资于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管产品。</p> <p>3、债权类资产</p> <p>（1）债券型和偏债混合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基金具体细分以银河分类标准为准）；</p> <p>（2）银行存款（含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基金。</p> <p>4、权益类资产：股票型和除偏债混合型之外的混合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基金具体细分以银河分类标准为准）、ETF基金（债券ETF、商品ETF、货币ETF除外）、LOF基金（债券型LOF除外）。</p>
风控措施（如抵押、担保、回购、差额补偿等）	本计划进行了分散投资，并设置其他风控措施。
投后管理安排（如资金监管、循环购买、权证交接等）	投后进行指标监控，关注挂钩资产行情变化及指标变化。
预计退出安排	按照场外期权合约的约定收益情形进行兑付，或封闭期届满产品亏损，从而进入指数增强策略期，进行指数增强投资。
是否发生投资经理变更，如有，请说明	否
是否发生关联交易，如有，请说明	否
是否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如有，请说明	否

## 4.2 报告期末资管产品投资情况

本计划为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截止报告期末，本计划80%以上资金投资于场外期权合约，符合本类产品的投资限制性要求。

产品期限预计为4年，其中首个运作期为雪球结构2年，如在首个运作期发生了提前终止事件，则产品提前结束。如首个运作期未发生提前终止事件，则期满进入到指数增强结构，每3个月开放参与和退出。

## 4.3 投资标的简介

本计划通过代销渠道向自然人进行募集，主要投资于场外期权合约，交易对手包括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每份期权合约的投资比例均不高于总资产的25%。

本计划投资于雪球结构场外期权合约，挂钩中证500指数，在提供一定下跌保护的同时温和看涨，力争在震荡行情中获得较高投资回报。雪球结构产品是自动赎回产品中最流行的一种，自动赎回产品（Autocallables）是指提供一定程度下跌保护的同时表达温和看涨的观点，只要标的价格不发生大跌，持有的时间越久获利越多，适合震荡上涨的行情，是亚太及欧美资本市场最受欢迎的结构化产品之一。雪球结构本质是一种障碍期权，通过设定敲出和敲入界限来实现自动运作。

核心要素	具体内容
挂钩标的	中证500指数
期权类别	雪球结构
观察周期	24个月
敲出观察	3个月后，每个月1次，共22次
敲入观察	每日观察
敲出事件	任意敲出观察日，标的价格超过期初价格，产品即终止
敲入事件	任意敲入观察日，指数相对期初跌幅超过25%
风险收益特征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1）直接敲出：20%年化 （2）未敲入也未敲出：20%年化 （3）敲入后又敲出：20%年化 （4）敲入且未敲出：中证500跌幅

在挂钩标的指数的选择上，出于以下考虑：

（1）宏观原因：股票资产的性价比依然高，当前适度宽松的货币环境，减小了指数长期下跌的可能性；

（2）估值优势：中证500也处于历史估值中低位置，相比主要的一些宽基的仍然存在着估值优势；

（3）业绩：看好中证500的业绩弹性带来的与之相匹配的股价弹性；

（4）结构：在消费、科技和周期三大板块当中的配比是比较均衡的，是在当前宏观经济状态下比较均衡的选择。

本计划自成立以来，管理人对进行了敲入敲出事件的跟踪监控，截止报告期末本产品于第一个敲出观察日2021年6月30日触发敲出事件，产品将于2021年7月1日提前终止，2021年7月1日为本产品的提前终止日。本产品将进入清算阶段。

## 4.4 产品面临风险状况

本计划为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柜台交易的期权合约、收益凭证和收益互换等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特定投资风险：

(1) 证券市场柜台交易的期权合约、收益凭证和收益互换等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发行人可能无法履行其所应承担的责任。发行人的任何评级机构调低、撤回或终止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企业或其他联营公司的信用评级的行为均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偿付能力，发行人可能拒绝支付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金融衍生品的本息，进而导致本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若发行人衍生品交易资格被暂停，或者发行人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发行人可能无法如期足额偿付本集合计划到期款项，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可能因此面临本金损失。此外，由于衍生品发行人或交易对手可能存在单日交易限制，本计划存在期初观察日晚于投资运作起始日的可能，从而影响本计划的投资回报。

(2)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与挂钩标的表现相关，挂钩标的指数（中证500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A股股票市场，挂钩标的指数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A股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挂钩标的指数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标的成分公司经营情况、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直接影响标的指数的表现。当挂钩标的指数在本计划首个封闭期内的下跌幅度超过本集合计划设定的敲入价格或本集合计划首个封闭期结束后所进行指数增强型策略投资的增强幅度时，本集合计划净值将会产生较大亏损，投资者将因此面临本金的较大亏损。

### (3) 政策风险

场外衍生品（包括互换、场外期权等）属于创新业务，监管部门可视业务的开展情况对相关政策和规定进行调整，可能引起场外衍生品（包括互换、场外期权）业务相关规定、运作方式变化或者证券市场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场外衍生品（包括互换、场外期权等）中挂钩标的的市场价格、市场利率、波动率或相关性等因素的变化，导致投资风险。

(5) 场外衍生品不属于保本型投资，并不保证投资者在到期日必定会收回本金或赚取任何固定收益。买卖场外衍生品可能面临本金亏损风险（在某些极端情况下，投资者所遭受的损失可能会超过本金）。理论和交易实践中，场外衍生品的投资风险都可能会是无限放大的。交易对手若因信用问题等原因不能履行场外衍生品交易中约定的义务，也会带来损失。

### (6) 挂钩标的所面临的发生市场中断事件可能带来的特定风险

市场中断事件是指挂钩标的在观察期内发生的影响计算机构观察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对冲、交易等，或导致无法有效交易挂钩标的的对冲风险或交易对冲风险的成本显著增加的特殊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交易中断事件：交易所或有关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占挂钩标的20%或以上的证券，或对该标的对应的有关交易所期权或期货合约，实施暂停交易或限制交易的措施（如停牌），无论是否因为价格波动超过涨跌停板或有关交易所设置的涨跌幅度。

2) 交易所中断事件：计算机构确定的交易所发生实质性中断或减损一般市场参与者就占挂钩标的20%或以上的证券或有关交易所对应的期权或期货合约进行正常交易或获取市场价值的能力的任何事件，但提早闭市除外。

3) 提早闭市事件：交易所或有关交易所任何预定交易日的预定收市时间前收市，且宣布提前收市的时间与实际收市时间及交易所或有关交易所接受指令的最后时间相差在一个小时以内。

4) ST、\*ST事件：占挂钩标的20%或以上的证券于任何预定交易日被交易所作ST或\*ST处理。其中，ST指证券被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并被冠以ST标记；\*ST指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冠以ST\*标记。

如挂钩标的的成分证券发生市场中断事件，则该证券在挂钩标的中的权重百分比应基于在该等市场中断事件发生前的最近时刻，该指数成份股占该挂钩标的的权重部分，及该指数的总体水平确定。

管理人有权根据其自身判断并依照诚实信用原则及商业合理原则确定挂钩标的的价格或采取暂停观察等处理方式，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请投资者注意上述挂钩标的所面临的发生市场中断事件可能带来的特定风险。

#### (7) 发生挂钩标的调整事件可能带来的特定风险

挂钩标的调整事件主要指以下事件：

1) 指数修改：在观察期内，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指数发起人”）宣布对计算指数的方法或公式做出重大变更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对指数做出非常规的重大修改（因指数成分证券、资本化或其他常规事件出现变化为维持指数而进行的指数方法或公式的修改除外）。

2) 指数取消：在观察期内，指数发起人宣布永久取消指数而无继任指数。

“继任指数”指，如(a)指数发起人未计算并公布指数水平，而由计算机构接受的继任发起人进行计算并公布，或(b)经计算机构决定，有关指数被继任指数取代，且该继任指数使用了与原指数相同或实质上类似的公式或方法计算，在上述情形(a)中，该继任发起人计算并公布的指数，或在上述情形(b)中，该继任指数，即为“继任指数”。

3) 指数干扰：在任何观察日，指数发起人未计算并公布有关指数。

管理人有权根据其自身判断并依照诚实信用原则及商业合理原则确定挂钩标的的价格或采取暂停观察等处理方式，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请投资者注意上述挂钩标的调整事件可能带来的特定风险。

#### (8) 投资策略转换的风险

本计划首个封闭期将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柜台交易的期权合约、收益凭证、收益互换等金融衍生品类资产，获得与挂钩标的指数（中证500 指数）涨跌幅相关的投资回报（收益或亏损）。如本计划首个封闭期未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事件，则本计划首个封闭期结束后开放，并于首次开放后的首个投资运作日按照如下投资策略进行投资运作：

首个封闭期结束，首次开放后的首个投资运作日起，本计划将变更投资策略采取指数增强策略进行投资，具体方式为精选挂钩标的指数（中证500 指数）的增强型收益凭证或收益互换等金融衍生品，力求在追踪挂钩标的指数表现基础上获得额外的增强回报。

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本计划投资运作的不同阶段将采用不同的投资策略，受限于前述投资策略的变更以及投资时点、交易对手、投资结构的不同等，不同阶段的投资收益可能存在差异。

#### (9) 指数增强策略的风险

首个封闭期结束，本计划将变更投资策略采取指数增强策略进行投资。本计划的指数增强策略将通过证券公司的收益凭证或收益互换等场外金融衍生品工具来实现，场外金融衍生品交易没有获得交易价格的集中来源，相关交易价格和交易细节系逐笔谈判、协商确定的，指数增强中增强的幅度依赖于证券公司的报价。而该报价可能受到包括股指期货的升贴水、市场对于股指期货升贴水的预期、证券公司内部资金成本、证券公司内部相关自营头寸比重等因素的影响。受相关因素影响，指数增强策略中增强的幅度可能会低于预期或出现无法增强的情况，且本计划不设置预警止损线，投资者可能面临较大亏损。此外，若监管机构暂停证券公司及相关交易对手方的收益凭证或收益互换等场外金融衍生品交易，或将导致本计划无法按原有策略进行指数增强策略投资的情形。

#### 8、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相关风险

本合同项下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依据，既不是对投资收益的预测，也不代表管理人对投资者保本或最低收益的承诺，更非资产管理人或任何第三人对投资者可获得的利益所作的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仍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对应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 9、特殊估值方法风险（如涉及）

侧袋估值法是指当投资组合中某一项或几项资产流动性缺失时，因无法有效对这些资产进行估值，可以将这部分资产另袋存放，称之为侧袋，其余正常资产称为主袋。投资者赎回份额时，先得到主袋资产对应的现金，待侧袋资产交易活跃后再向当时持有的客户兑现侧袋部分现金。

如本计划发生持有流动性缺失资产的情况，且无法对相关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时，为公平保护本计划全体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此知悉并同意，管理人有权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使用侧袋估值等特殊估值方法，本计划资产将被划分为可赎回资产和暂不可赎回资产，由此可能造成本计划可赎回资产部分的份额净值下降、退出价格下降等不利后果，且投资者仅可针对可赎回资产申请退出，侧袋估值的具体规则届时以管理人官网公告为准。

#### 10、巨额退出情形下的延期退出风险

若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情形时，对于计划份额持有人提交退出申请但未能退出的份额，除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退出的表示外，该部分份额将自动转入本计划下一个开放日继续退出，直到全部退出为止，因此在本计划下一个开放日之前，计划份额持有人未能退出的份额将面临无法退出的风险。

### § 5 报告期末管理人从业人员及关联方等持有份额情况

单位：份

管理人自有资金投资持有本投资组合份额	0.00
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持有本投资组合份额	1,000,000.00
管理人控股股东等关联方持有本投资组合份额	0.00

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